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37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:30- 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白杨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名，代表股份493,006,3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6374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0,885,7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454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120,6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3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2,470,9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370,1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165,26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7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418%；反对 37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80%；弃权 165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60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2,470,9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370,1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165,26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7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418%；反对 37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80%；弃权 165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60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492,553,5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2%；370,1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82,66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29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208%；反对 37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80%；弃权 8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1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2,296,5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0%；681,12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2%；28,7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972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409%；反对 68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3893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98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2,553,5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2%；370,1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82,66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29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208%；反对 37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80%；弃权 8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1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2,553,5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2%；370,1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82,66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29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208%；反对 37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80%；弃权 8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12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2,553,5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2%；370,1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82,66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29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208%；反对 37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80%；弃权 8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812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92,464,9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2%；370,1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1%；171,26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1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8181%；反对 370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980%；弃权 171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83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2,461,9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6%；515,72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6%；28,7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38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7063%；反对 515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2239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9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2,088,8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9%；911,52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9%；6,0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65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.7987%；反对 911,5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.9776%；弃权 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37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2,640,92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277,8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4%；87,6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17,2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3772%；反对 27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575%；弃权 8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654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2,471,8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6%；369,2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165,26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148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753%；反对 369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645%；弃权 165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602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1,959,5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7%；1,018,12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5%；28,7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635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9789%；反对 1,01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512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98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492,033,3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6%；944,32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；28,7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09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299%；反对 944,32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03%；弃权 2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98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及信息报告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492,033,3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6%；843,72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1%；129,3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09,6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7299%；反对 843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4503%；弃权 1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198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92,400,060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70%；369,16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237,16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76,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77.3989%；反对 369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607%；弃权 237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403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六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